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1986年10月7日 机械工业部(86)机生字76号文颁发, 自1987年1月1日实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电气安全管理工作, 防备发生触电事故, 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特拟订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合用于机械工业公司、事业单位的变配电系统及电气设备、仪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使用、维修与管理。

第三条 变配电系统及电气设备的带电作业和高空作业均应按原第一机械工业部《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的规定履行。

第四条 公司要在厂长、总工程师领导下, 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主管电气安全工作、保证电气安全。

第五条 全部从事电气工作的人员一定恪守本规程。凡违犯本规程而造成事故者, 要依据情节轻重, 分别赐予责备教育, 行政处罚, 经济制裁等, 直至追查法律责任。

第六条 所有从事电气设备安装、运转、试验、保护检修等工作的人员一定身体健康。凡有视觉(双目视力校订后在0.8以下、色盲)、听觉阻碍, 高、低血压病, 心脏病, 瘕病, 癫痫病, 神经官能症, 精神分裂症, 严重口吃者不可以从事电气工作。

第七条 各项电气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一定齐备。变配电所(站室)、电气设备、线路的安装、查收、运转、检修资料档案应完好正确。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一节 电气工作人员的培训与查核

第八条 对电气工作人员应按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查核。各级电工一定达到机械工业部颁发的各专业电工技术等级标准和相应的安全技术水平, 凭操作证操作。禁止无证操作或酒后操作。

第九条 新从事电气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一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电气安全技术培训, 见习或学徒期满, 经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后才能操作。新上岗位和变换工种的工人不可以担当主值班或其余电气工作的主操作人。

第十条 供电系统的主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变配电所(站、室)的负责人、值班长、检修、试验班组长应准时参加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查核。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第二节 停送电联系

第十一条 停送电联系应指定专人进行。非指定人员要求停送电时，值班人员有权不予办理。联系的方法采纳工作票、停送电申请单、停送电联系单或电话联系等。停送电联系的时间、内容、联系人、审批人等项目应在上述停送电凭据内写明。禁止采纳约时或其余不安全的方式联系停送电。

第十二条 在办完送电手续后，禁止再在该电气装置或线路上进行任何工作。

第十三条 用电话联系停送电时，值班员应将联系人的要求记入操作记录本，并重述一遍，正确无误后才能操作。两方对话应予录音，录音带起码保存一周。若发惹祸故时，录音带应保存至事故了案。

第十四条 履行工作票进行检修、预试工作时，工作负责人应按操作规程规定办理工作赞同、工作缓期、工作终结手续。

第十五条 遇有人身触电危险的状况，值班员可不经上司赞同先行拉开相关线路或设备的电源开关，但过后一定立刻向上司报告并将详尽状况记录在值班日记上。

第十六条 与地域供电部门的停送电联系，按当地供电部门规定履行。

第三节 暂时线路的安装使用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架设暂时线路时，应由使用部门填写“暂时线路安装申请单”经动力、安技部门赞同后方可架设。

第十八条 暂时线路使用限期一般为 15 天，特别状况下需延伸使用时应办理缓期手续，但最长不得超出 1 个月。

第十九条 电气工作人员校验电气设备使用暂时线路，时间不超出一个工作日者可办理暂时线路手续，但在工作完成后立刻由安装人员负责拆掉。

第二十条 架设暂时线路的一般安全要求：

1. 暂时线路一定采纳绝缘优秀的导线，其截面应能知足用电负荷和机械强度的需要。应用电杆或沿墙用合格瓷瓶固定架设，导线距地面的高度室内应不低于 2.5 米，室外不低于 4.5 米，与道路交错超越时不低于 6 米。

禁止在各样支架、管线或树木上挂线。

2. 所有暂时线路一定有一个能带负荷拉闸的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应装保护设备。装在户外的开关、熔断器等电气设备应有防雨设备。

3. 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支架一定有优秀的接地（或接零）线。

4. 暂时线路一定放在地面上的部分，应采纳靠谱的保护举措。暂时线路与建筑物、树木、设备、管线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J B J 6 — 8 0 《工厂电力设计规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程》规定的数值。湿润、污秽场所的暂时线路应采纳特别的安全保护举措。

5. 禁止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架设暂时线路。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用电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计划时，应将施工现场用电的技术数据和要求详尽说明并绘出图纸，经动力、安技部门审查赞同后方可安装。一个施工单位或场所只赞同使用一个进线电源。安装完成应共同检查，合格后才能送电。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电气安全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禁止架设 1 k V 以上的高压线路。

在周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施工时，电气设备和线路的选型、安装应按 G B J 5 8 — 8 3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 G B J 2 3 2 — 8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与查收规范》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电气线路的架设应按本章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履行。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的挪动式电源线应有靠谱的保护举措。挪动式、携带式电动工具、设备的电源线应采纳多股铜芯橡胶套软电缆。并按 G B 3 7 8 3 — 8 3 《手持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电气设备、照明装置移装或拆掉后，禁止留有可能带电的线路。假如电线需要保存，应将电源切断，同时把线头用绝缘带包扎好。所有工程结束后，应把施工现场的全部电气设备拆掉、清理洁净。

第五节 接地、过电压保护与防雷装置

第二十六条 接地装置的设计应按 G B J 6 5 — 8 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和 J B J 6 — 8 0 《工厂电力设计技术规程》履行。

第二十七条 电气装置的保护性或功能性接地装置能够采纳共同的或分开的接地。

第二十八条 接地装置的设计一定切合以下要求：

1. 接地电阻值应切合电气装置保护上和功能上的要求，并长久有效。
2. 能蒙受接地故障电流和对地泄露电流而无危险。
3.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或有附带的保护，以防外界影响而造成破坏。
4. 变配电所的接地装置应尽量降低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
5. 禁止用易燃易爆气体、液体、蒸气的金属管道做接地线；不得用蛇皮管、管道保温用的金属网或外皮做接地线。

6. 每台电气设备的接地线应与接地干线靠谱连结，不得在一根接地线中串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接几个需要接地的部分。

7. 在进行检修、试验工作需挂暂时接地线的地址，接地干线上应有接地螺栓。

8. 明设的接地线表面应涂黑漆。在接地线引入建筑物内的进口处和备用接地螺栓处，应标以接地符号“。”

9. 保护用接地、接零线上不可以装设开关、熔断器及其余断开点。

第二十九条 不一样用途和不一样电压的电气设备，除还有规定外，可使用一个总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切合此中最小值的要求。

第三十条 在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电力网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纳接零保护。在中性点非直接接地的低压电力网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采纳接地保护。由同一台发电机，同一台变压器或同一段母线供电的低压电力网上的用电设备只好采纳一种接地方式。

第三十一条 以下电气设备的金属部分，除还有规定外，均应接地或接零。

1. 电机、变压器、开关设备、照明器具和其余电气设备的底座或外壳。

2. 电器设备及其相连的传动装置。

3. 配电柜与控制屏的框架。

4. 互感器的二次绕组。

5. 室内、外配电装置的金属构架，钢筋混凝土构架的钢筋，以及凑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围栏和金属门。

6. 电缆的金属外皮，电力电缆的接线盒与终端盒的外壳，电气线路的金属保护管，敷线的钢索及电动起重机不带电的轨道。

7. 装有避雷线的电力线路杆塔。

8. 在非沥青地面的厂区，居民区无避雷的小接地短路电流系统架空电力线路的金属杆塔。

9. 安装在电力线路杆塔上的开关，电容器等电力设备的金属外壳及支架。

10. 铠装控制电缆的外皮，非铠装或非金属护套电缆的1~2根障蔽芯线。

第三十二条 接地装置各连结点应采纳搭接焊，一定坚固无虚焊。通用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零）线一定采纳多股裸铜线，并切合截面和机械强度的需要。有色金属接地线不可以采纳焊接时，可用螺栓连结，但应注意防备松动或锈蚀。利用串接的金属构件、管道做为接地线时，应在其串接部位另焊金属跨接线，使其成为一个完满的电气通路。

第三十三条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切合以下规定：

1. 大接地短路电流系统的电力设备，接地电阻不该超出0.5欧。

2. 小接地短路电流系统的电力设备，接地电阻不该超出10欧。

3. 低压电力设备的接地电阻不该超出4欧。总容量在100kVA以下的变压器、低压电力网接地电阻不该超出10欧。

4. 低压线路零线每一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该大于10欧；在电力设备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赞同达到10欧的电力网中，所有重复接地装置的并联电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阻等值不该大于 1 0 欧。

5. 防静电的接地装置可与防感觉雷、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共同设置,其接地电阻值,应切合防感觉雷和电气设备接地的规定;只作防静电的接地装置,每一处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不该大于 1 0 0 欧。

本条未列入部分按本节第二十六条所指设计规范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电力设备的过电压保护装置的设计应按国标 G B J 6 4 — 8 3 和部标 J B J 6 — 8 0 中的相关规定履行。

第三十五条 室外高压配电装置应装设直击雷保护装置,一般采纳避雷针或避雷线。独立避雷针(线)宜建立独立的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宜超出 1 0 欧。

第三十六条 装有避雷针(线)的照明灯塔上的电源线,一定采纳直接埋入地下的带金属外皮的电缆或穿入金属管中的导线。电缆或金属管埋在地下的长度在 1 0 米以下时,不得与 3 5 K v 及以下配电装置的接地网及低压配电装置相连接。独立避雷针不该设内行人常常经过的地方。避雷针及其接地装置与道路或进出口的距离不该小于 3 米,不然应采纳均压举措。

第三十七条 变配电所应采纳举措,防备或减少近区雷击闪络。变配电所未沿全线架设避雷线的 3 5 K v 架空线,在变电所的进线段,与 3 5 K v 电缆进线段应按设计规范规定装设相应的避雷线或避雷器等,35 k v 有变压器的变电所的每组母线上及 3 5 k v 配电所应按重要性和进线路数等详细条件在每路进线上或母线上,按规定规范装设避雷器。

3 5 k v 变电所的 3 ~ 1 0 k v 配电装置,应在每组母线和每路架空进线上装设阀型避雷器。其余 3 ~ 1 0 k v 配电装置,可仅在任一回路进线上装设阀型或管型避雷器。

第三十八条 与架空线路连结的配电变压器和开关设备的防雷设备:

1. 3 ~ 1 0 k v 配电变压器宜采纳阀型避雷器或采纳三相空隙保护。
2. 3 5 / 0 . 4 k v 配电变压器其高低压侧均应用阀型避雷器保护。
3. 3 ~ 1 0 k v 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隔走开关应用阀型或管型避雷器或空隙保护。常常开路运转而又带电的柱上油开关设备的双侧均应装布防雷装置。

4. 在多雷区,配电变压器的低压侧亦应设一组避雷器或击穿保险器。

第三十九条 与架空电力线路直接连结的旋转电机应依据电机容量,当地雷电活动的强弱和对运转的要求,按设计规范装布防雷保护装置。

第四十条 建筑物的防雷要求:

1. 第一、二类建筑物应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感觉和防雷电波侵入的举措。
2. 第三类建筑物应有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的举措。
3. 建筑物防雷设备的接地电阻应切合表 2 — 1 所列数值。

表 2 — 1 工业建筑物的防雷接地电阻值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建筑物类型	防直击雷的冲击接地电阻 (Ω)	防感觉雷的接地电阻 (Ω)	防雷电波侵入的冲击接地电阻 (Ω)
第一类	≤ 10	≤ 10	≤ 10
第二类	≤ 10	≤ 10	≤ 10
第三类	≤ 30		≤ 30

注：各样防雷设备和建筑物防雷分类标准，按国标G B J 5 7 — 8 3的相关规定履行。

第四十一条 其余防雷举措

1. 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工业建筑物的厂区或生活区内的其余建筑物，为防备雷电波沿低压架空线侵入，在进户处或接户杆上应将绝缘子铁脚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应不大于30欧。

2. 易燃、易爆物大批集中的露天堆场，应采纳合适的防雷举措。

3. 禁止在独立避雷针（线）的支柱上悬挂电话线、广播线及低压架空线等。

第四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接地、过电压保护、防雷装置一定按已赞同的正式设计施工。安装与查收标准应按国标G B J 2 3 2 — 8 2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与查收规范》履行。

原有接地、过电压保护、防雷装置也应切合本节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关于接地、过电压保护与防雷装置应成立健全相关技术、管理资料。装置更改时，应实时改正图纸、资料，使其与实质符合。

第四十四条 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防雷装置应按期进行检查和丈量接地电阻值，并将结果记录归档。

第六节 电气安全器具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气安全器具包含基本绝缘安全器具，协助绝缘安全器具和一般防备器具。

第四十六条 电气工作人员应学习正确使用各样安全器具的方法与检查鉴识能否完满的基本知识。应依据操作任务采纳必需的合适电气设备额定电压的安全用品。

第四十七条 所用各样绝缘安全器具均应有检查合格证。使用前应检查所用安全器具是不是试验周期内的合格品，同时进行外观检查。

第四十八条 安全器具使用后，应擦抹洁净，寄存在干燥通风处，保持洁净，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防备湿润。

第四十九条 绝缘安全器具应按期进行试验，试验标准和周期应切合表 2 — 2 所列数值。

表 2 — 2 电气绝缘安全器具的试验标准和周期

序号	名称	电压 (k v)	周期	沟通耐压 (k v)	耐压时间 (m i n)	泄露电流 (m A)	附注
1	绝缘棒	(6-10)/3 5	每年一次	44/三倍线电 压	5	≤9)/(≤ ≤7. 5	高于 额 定 电 压 的 2 5 %
2	绝缘档板	(6-10)/3 5	每年一次		5		
3	绝缘罩	35	每年一次	30/80	5		
4	绝缘夹钳	35及以下	每半年一 次	80	5		
5	高压试电笔	(6-10)/3	每半年一 次	三倍线电压	5		
6	绝缘手套	5	每半年一 次	40/105	1		
7	橡胶绝缘靴	高压/低 压	每半年一 次	15	1		
8	核相器电阻 管	高压	每半年一 次	6/10	1		
9	绝缘绳	6/10 高压	每半年一 次		5		

第七节 易燃易爆场所用电管理

第五十条 易燃易爆场所应依据国家规定的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分级标准，区分其所属类、级，再按其类、级和 G B J 5 8 — 8 3 进行该场所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

第五十一条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一定按赞同的设计施工。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防爆电器设备的种类、级别、组别在外壳上的标记和在名牌上的国家检验单位签发的防爆合格证号应齐备、清楚。

第五十二条 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电气装置的安装与查收，应严格按国标G B J 2 3 2 — 8 2 《电气装置的安装工程施工与查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履行，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关于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应增强维修养护和按期检修、预试工作，保持优秀的技术状况。禁止“带病”运转。

第五十四条 本节未尽之处，应参照劳动安所有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履行。

第八节 电气事故办理

第五十五条 电气事故办理的原则是赶快除去事故点，限制事故的扩大，排除人身危险和使国家财富少受损失，并赶快恢复供电。

第五十六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刻断开电原，急救触电者，并应保护事故现场，报告相关领导和地方相关部门及上司主管部门。

第五十七条 供电系统发惹祸故时，值班员一定固守岗位，实时报告主管领导，并踊跃办理事故。在事故未剖析、办理完成或未获得主管领导赞同，不得走开事故现场。

交接班时发惹祸故，换班人应留在工作岗位上，并以换班人为主办理事故。

高压系统发生重要事故，还应赶快报告当地电管部门。

第五十八条 要按“三不放过”的原则，仔细地、脚踏实地地剖析办理事故。对事故责任者依据情节轻重赐予责备教育，纪律处罚，直至追查法律责任。

第九节 电气防火

第五十九条 电气防火按公安部防火检查手册第九篇相关规定履行。

第十节 安全标志

第六十条 安全标记使用的颜色和格式、内容一定切合国标G B 2 8 9 3 — 8 2 《安全色》和G B 2 8 9 4 — 8 2 《安全标记》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标记牌依据用途可分为：禁止、警示、提示、赞同四类。一般宜采纳非金属资料制做。用金属资料制做的安全标记牌不可以挂在导电体上或凑近导电部分。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第六十二条 安全标记的种类、悬挂地方及式样和使用方法见表 2—3。

表 2—3 各样安全标记的使用方法及式样

类型	文字内容	使用方法及悬挂地方	外形尺寸 (mm)	标记颜色	文字 颜色
禁止类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悬挂在可能送电到工作地址的油开关或刀闸的传动机械或操作把手上。	200×100 或 80×50	白底	红
禁止类	禁止合闸 有人在线 路上工作	悬挂在可能送电到工作线路的油开关的传动机械或操作把手上及刀闸上；标记牌的数量与线路上工作班数同样。	200×100 或 80×50	红底	白
禁止类	禁止登攀 高压危险	工作人员上的带电导体的框架上，运转中变压器的梯子上。	250×200	白底红边	黑
警示类	高压、 生命危险	悬挂在变电所外，油开关前。变压器室前及开关柜前和以上各处的内部墙上。	280×210	白底红边	黑
警示类	止步 高压危险	悬挂在各工作地址周边高压带电设备前或遮栏上，亦可挂在暂时活动遮栏上。	280×210	白底红边	黑
警示类	站住 生命危险	悬挂在各工作地址周边的低压带电设备前或遮栏上，亦可挂在暂时遮栏上。	280×210	白底红边	黑
警示类	切勿涉及 生命危险	悬挂在架空线路杆塔离地面 2.5~3 m 处，杆距 100 m 以上每根挂一块，100 m 以下每隔一根挂一块。	210×280	白底	黑
允许类	此后上下 示已放全部安全举措赞同工作	工作人员上下的铁架梯子上		绿底中有	黑字 Φ 10 写于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人员登攀。	250×250 的白圈	白圈中
允许类	在此工作 悬挂在已做好安全措施赞同工		绿底中有 黑字
	作人员在设备上工作的地址。	250×250 的白圈	白圈中
提示类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好地线的刀闸操作		
	把手上。	240×130 绿底	黑字

第三章 供电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本章合用于 60 kV 及以下供电系统的设计与安装。

第一节 变配电所所址与建筑物

第六十三条 变配电所应与其余建筑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大中型变配电所和爆炸危险场所的距离，应大于事故时爆炸性混淆物可达到的距离，一般状况下不该小于 30 米。其余变配电所，采纳有效举措后上述距离可合适减少。

第六十四条 变配电所不该设在空气污秽、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地域，并应避开有强烈震动的场所和地下设备。

第六十五条 露天或半露变配电所，不该设在周边有易燃物大批集中的露天堆场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

第六十六条 通往变配电所的道路应通畅，所四周一定有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

第六十七条 变配电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见表 3-1。

表 3-1 变配电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变 配 电 所 的 建 筑 物	耐 火 等 级
变压器室	应为一级
高压配电装置、控制室、蓄电池室	应不低于二级
电容 装设可燃性介质的电容器室	应不低于二级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器室	
装设非可燃性介质的电容器室	应不低于三级
电缆地道、电缆沟	应不低于二级
低压配电装置室	应不低于三级

第六十八条 车间内部变电所的变压器不该设在三、四级耐火等级或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生产厂房内；如设在二级耐火等级的厂房内时，厂房应采纳局部防火举措。

第六十九条 变配电所的建筑物和修建物一般应按当地地震最大烈度设计，特别重要的变电所应合适提升。

第七十条 变配电所（室）的门、窗切合以下规定：

1.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设备间与隶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隶属房间开，高低压室之间的门应向低压室开，相邻配电室之间的门应能向两个方向开。

2. 变压器室、电容器室和多油开关室的门应采纳非易燃资料制做。门前道路应通畅。

3. 变压器室的通风窗应采纳非易燃资料制作。其内侧加装网孔不大于 10×10 毫米的金属网。

4. 变配电所（室）内其余房间的窗户应按其使用特色装设金属网（网孔不大于 10×10 毫米）或金属窗纱，并应有防备雨、雪和灰砂侵入的举措。

第七十一条 通往室外的电缆沟、电缆地道、电缆进户管等处均应设有防备小动物和地下水进入的举措。

第七十二条 充油电器设备应依据安装地点、充油量等条件，设置必需的档油或贮油设备。

第二节 高低压配电装置

第七十三条 配电装置的绝缘等级应切合电力系统的额定电和环境特色的要求。

第七十四条 配电装置中在断路器和刀闸（隔走开关）之间，一定装设动作靠谱的安全连锁装置。电源侧刀闸和配电装置网门（或安全遮栏网门）之间也应装设安全连锁装置。

第七十五条 高压配电装置应装备必需的绝缘监督，接地、过负荷、短路等继电保护装置和相应的灯光音响 信号装置。

第七十六条 配电装置各回路相序摆列应一致。硬导体的各相应按规定涂色，绞线一般只注明相别。配电装置应编号。各样开关的“分”“合”标记要显然。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第七十七条 高低压配电装置和各项安全净距应切合 G B J 5 3 — 8 3 《工业与民用 1 0 k 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 B J 5 4 — 8 3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 B J 5 9 — 8 3 《工业与民用 3 5 k v 变电所设计规范》、G B J 6 0 — 8 3 《工业与民用 3 5 k 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J B J 6 — 8 0 《工厂电力设计技术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户外高压配电装置带电部分的上边或下边，禁止照明、通信和信号等架空线路经过。户外高压配电装置之间和四周一定有保证人身安全的操作、巡视通道。

第七十九条 高压配电装置室内各样通道的最小宽度应切合表 3 — 2 要求的数值。

表 3 — 2 高压配电装置室内各样通道的最小宽度（净距 m m）

布 置 方 式	通 道 分 类	维 护 通 道	操 作 通 道		通 往 爆 间 隔 的 通 道
			固 定 式	手 车 式	
一面有开关设备时		8 0 0	1 5 0 0	单 车 长 + 9 0 0	1 2 0 0
两面有开关设备时		1 0 0 0	2 0 0 0	双 车 长 + 6 0 0	1 2 0 0

第八十条 户内高压配电装置中总油量为 6 0 公斤以下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和单台断路器，一般应安装在双侧有隔板的间隔内；总油量为 6 0 ~ 6 0 0 公斤时，应安装在有防爆隔墙的间隔内；总油量超出 6 0 0 公斤时，应安装在单独的防爆间内。

第八十一条 户内成套高压配电装置下边的检查坑道深度为 1 米及以上时，各台装置之间应用砖墙分开。采纳通行地沟时，应装设电缆头防备隔板，每一间隔下方应设置在检修时能暂时拆卸的保护网。

第八十二条 低压配电装置室内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以下数值：

1. 配电屏单列部署，屏前通道为 1. 5 米。
2. 配电屏双列部署，屏前通道为 2 米。
3. 屏后通道：单列部署为 1 米。
双列部署共用通道为 1. 5 米。
4. 动力配电箱前通道为 1. 2 米。

第八十三条 低压配电装置室内裸导体与各部分的安全净距应切合以下要求：

1. 超越屏前通道的裸导体部分其高度不该低于 2. 5 米。

电气安全防护规则的管理流程

2. 屏后通道裸导电体的高度低于2.3米时应加遮护,遮护后通道高度不该低于1.9米。

第八十四条 配电装置中相邻部分的额定电压不一样时,应按较高的额定电压确立安全净距。

第八十五条 配电装置室内不该有与配电装置没关的管道、线路经过。

第三节 电力线路

第八十六条 架空线路的路径、焊位、档距、高度、导线、规格的选择应从保证安全的要求出发,并综合考虑运转、维修、试验等各项要素。

线路应沿道路平行架设,尽量避开轨道起重机或汽车起重机屡次活动的地域和各样露天堆场、库房等。应尽可能减少与其余设备交错或超越建筑物。

第八十七条 架空线路禁止超越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场所。当凑近上述场所时,架空线路与该场所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杆塔高度的1.5倍;与Q-1级爆炸危险场所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得小于3.0米。

第八十八条 架空线路禁止超越屋顶为易燃资料的建筑物。对其余建筑物如一定超越时,架空线路的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状况下与其余建筑物的垂直距离为:

3.5KV线路	不该小于4.0米
6-10KV线路	不该小于3.0米
1KV以下线路	不该小于2.5米

第八十九条 架空线路导线、绝缘子、金具、杆塔和机械强度安全系数以及架空线路导线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与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与树木的垂直、水平距离,与各样架空管线的平行、交错距离等,均应切合GBJ61-83《工业与民用3.5KV及以下架空线路设计规范》规定的数值。并应试虑最大弧垂或最狂风偏。

第九十条 架空线路的导线不该采纳单股的铝线及铝合金线。不一样金属或不一样截面的导线不得在档距内联接。

第九十一条 电缆线路的设计应切合GBJ6-80《工厂电力设计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电缆敷设应按《电气装置国家标准图集》D011(3.5KV及以下电缆敷设)的规定履行。

第九十二条 电缆的走经应选择不易遭到各样破坏、足以保证安全运转,并在技术、经济上最有益的路线。电缆型号应依据环境条件、敷设方式和用电设备特色等要素选择。电缆长时间赞同的载流量按敷设处的介质温度和敷设方式进行校订,并按短路电流条件验算其热稳固性。

第九十三条 直埋电缆的起点、终端、转折处、预留段、中直接头和沿线每隔必定距离应当有显然的永远性的电缆路径标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28016012042007002>